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689.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68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5.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10 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2. 授予数量：1,689.00万份。
3. 授予人数：268人。
4.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项磊	中国	董事	15	0.89%	0.04%
王红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	0.89%	0.04%
刘敏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5	0.89%	0.04%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30	1.78%	0.07%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37%	0.09%
路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0.89%	0.04%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9%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9%	0.02%
小计			150	8.88%	0.35%
二、其他激励对象（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 260 人			1,539	91.12%	3.59%
小计			1,539	91.12%	3.59%
合计			1,689	100%	3.9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 1 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贵及 2 名外籍人士 EDUARDO FRANCISCO MAYURI CAICEDO、ANGEL YIGON ZHENG ZHENG，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6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 0.95%。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89.00 万份；
2. 股票期权名称：普门科技期权；
3.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993、1000000994、1000000995。

四、本次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1,689	1,730.28	735.58	597.49	330.98	66.2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稍有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